

馬亮招 請給隨帶自升

伊犁將軍馬

廣奏稿校箋

本為隨軍自升兵力而防

馬亮招無功降軍帥以封進行為

原仰祈

聖恩事臣等上年七月間准副將軍上奏

上諭謂伊犁軍帥應照例辦理向先著辦理

增補通長此等

命天下雷將軍信即至中華並擊隊中編題以

前所部次詳大目驗全隊未均或後

五新強伊犁餘漢漢軍現明言甚深則未

戰後事人不放是界是之氣除

仍照舊辦理外著先著十總河

杜宏春 ● 校箋

仍照舊辦理外著先著十總河

總領事官著照舊辦理外著先著十總河

五新強伊犁餘漢漢軍現明言甚深則未

戰後事人不放是界是之氣除

仍照舊辦理外著先著十總河

聖恩事臣等上年七月間准副將軍上奏

上諭謂伊犁軍帥應照例辦理向先著辦理

原仰祈

聖恩事臣等上年七月間准副將軍上奏

上諭謂伊犁軍帥應照例辦理向先著辦理

原仰祈

聖恩事臣等上年七月間准副將軍上奏

伊犁將軍馬、 廣奏稿校箋

杜宏春 ● 校箋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伊犁將軍馬、廣奏稿校箋/杜宏春校箋.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61 - 8234 - 5

I. ①伊… II. ①杜… III. ①地主政府—史料—新疆—清代
IV. ①K294. 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109449 號

出 版 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郭 鵬
責任校對 張艷萍
責任印製 李寡寡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 - 84083685
門 市 部 010 - 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刷裝訂 三河市君旺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張 22.25
插 頁 2
字 數 378 千字
定 價 78.00 圓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
電話:010 - 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本書為“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資助項目《馬亮集輯箋》”（編號：1563）之前期成果。

本書由石河子大學“中西部高校綜合實力提升工程”資助出版。

序 言

杜宏春博士的《伊犁將軍馬、廣奏稿校箋》即將付梓，這是他繼《遊蜀疏稿校證》、《劉錦棠集輯箋》、《陶模奏議遺稿補證》等著作之後的又一新作。顯然，無論對於文獻學的學術研究而言，還是對於清代戍疆史的具體探討而言，這些著作都將發揮重要作用。

我與宏春相識有年。2004年前後，我供職于蘭州大學文學院。當時，宏春錄入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攻讀碩士學位。在平日交往與問學過程中，我深感其為人謙恭厚道，為學勤奮嚴謹。在他身上，既具南方人的和柔敏慧之性，又有北方人的豪邁質實之氣。他出生於安徽滁州，該地本有“儒風之盛，夙貫淮東”之譽。受儒風浸染，他酷愛傳統文化的學習與研究。進入石河子大學任教不久，他即有學術研究成果佈世。2009年，他前往中央民族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學成返校後，氣象與前又有不同，連續獲批校級、省級、國家級科研課題多項，推出系列古籍整理成果。《伊犁將軍馬、廣奏稿校箋》即其一種。

我們知道，整理古籍者需要有多方面知識與能力的儲備，既要掌握專門的文獻學理論和方法，還要瞭解具體文獻的歷史沿革；既要有一定的政治、軍事、歷史、民族、地理、典章制度乃至自然科學方面的知識，更要有辨析是非、決斷疑難的能力。縱觀《伊犁將軍馬廣奏稿》一書，可知宏春博士在以上各個方面有着豐厚扎實的積累。以下幾點可見其一端：

一、首次對《伊犁將軍馬、廣奏稿》加以校勘、標點並補證，這顯示了作者的開拓精神及學術勇氣。目前，就文獻的整理與利用狀況而言，利用文獻整理成果者多，動手參與文獻整理者少；就文獻的地域狀況而言，整理研究廣大漢族地區文獻者相對較多，而整理研究民族地區文獻者顯然較少；就文獻的類別而言，整理研究文學文獻者居多，而整理研究政治文獻者極少。宏春博士發願整理近代新疆伊犁地區關乎政治的奏稿文

獻，毅然克服重重困難，向學界推出其整理成果。無疑，這種創新精神和探討勇氣值得大力發揚。

二、對一些似是而非的問題，作者在依照材料的基礎上，考慮情理，決斷是非，令人信服。如《○四○、請准黑宰哈薩克台吉次子承襲摺》，底本有“前將軍長（庚）因查胡岱們都次子空古爾郭勒佳雖已早故，尚有長孫阿布勒堪例應承襲”的句子，作者在校勘記中指出：“底本作‘次子’，誤。”並以“長子”為是。這顯然是依據兩個條件：首先，前文說“據管理哈薩事務額魯特領隊大臣英裕轉據哈薩克千戶長等呈請，將胡岱們都次子阿喇巴特承襲”，表明次子尚在，若再說次子亡故，則前後矛盾；其次，職位承襲的方式一般是長子、長孫，而此折已說長子亡故，則承襲人應為長孫。但是，長孫阿布勒堪年紀幼小，難以行使權力，情願讓其胞叔阿喇巴特承襲。這樣處理，文從理順。

三、補寫奏稿所涉重點人物履歷，豐富了文獻整理的內容，也為史籍人物志的編寫提供了有價值的資據。如奏稿中有的人物不寫全名，作者在校勘時補出，且臚列此人事蹟，有效地充實了奏稿內容，《○六七、奏請伊犁茶務改章開辦片》中有云“迭經咨請撫臣潘效借墊”，作者于校勘記中寫道：“【潘效】即潘效蘇，底本空名諱‘蘇’，茲據補，以下同。”又以小注的形式注明了潘效蘇的年齡籍貫、擢升過程、為官屬地等內容。再如奏稿中多處提及歷史人物瑞洵，但閱讀奏稿時，讀者未必知道此人的具體情況。作者綜合利用各類檔案、史志資料，於《○九九、奏為遵旨會議籌防事宜摺》下，以小注的形式梳理了瑞洵的生卒年歲、科考等第、為官經歷、晚年著述等內容，為人們深入瞭解奏摺提供了重要線索。如果編寫有關史書，這些材料或可直接采入。

此外，書稿其他方面的優點，如體例謹嚴，校勘審慎，標點精確，補證有據，不再一一敘述。

是為序。

趙小剛

2015年11月15日

凡 例

一、底本與校本

1. 底本：《清代新疆稀見奏牘彙編·伊犁將軍馬廣奏稿》下冊（馬大正、吳豐培等編，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6 版）

2. 校本：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和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及宮中檔》為校本，並查照《上諭檔》和《清實錄》，採用對校、理校、補證及考辨之法，逐件逐字對照，相互校勘，以硃批（原件）為準。

二、標點。本書一律採用新式標點。

三、校勘。以校本校底本，採用校勘、補正及考辨之法，逐字校勘。凡需校釋之處，即於右上角用阿拉伯數字依次標識，並於文末〔案〕後對應出校。並於文末出校。

四、補證。對折件所涉之事件或文獻，查找出處，並補錄，以資參考；重要人物予以注釋；相關館藏文獻全文照錄，以保證文獻的準確與完整。

五、底本原分為六卷，為方便起見，對底本部分摺件具奏日期進行調整，按時間先後共分五卷。

六、原文順序欠規範統一，茲重新編排序號，並於標題下方附上中、西日期，俾資查照。

七、本文引用縮略語如下：

1. 中國第一曆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片）》和《錄副奏摺（片）》，正文部分一律簡稱“原件”和“錄副”，腳注一律用全稱。

2.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和《軍機處摺件》，統一簡稱為《軍機及宮中檔》。

目 錄

緒論	(1)
卷一，光緒二十八年（1902）	(4)
卷二，光緒二十九年（1903）	(38)
卷三，光緒三十年（1904）	(143)
卷四，光緒三十一年（1905）	(187)
卷五，光緒三十二年（1906）	(266)
附錄	(326)
跋	(328)
參考文獻	(329)

緒 論

本文是對時任伊犁將軍馬亮、伊犁副都統廣福會奏稿本《伊犁將軍馬廣奏稿》的標點、校勘與補證。馬亮（1845－1909），原隸漢軍正白旗，改隸滿州正白旗，哈豐阿巴圖魯。同治五年（1866），補驍騎校。八年（1869），加佐領銜。十二年（1873），升協領，晉副都統銜。光緒元年（1875），署巴里坤領隊大臣。九年（1883），充防禦。翌年，調補甯古塔佐領。十四年（1888），轉拉林佐領。二十一年（1895），署伊犁鎮總兵。二十六年（1900），補密雲副都統。二十七年（1901），遷伊犁將軍。三十一年（1905），調補烏里雅蘇臺將軍，兼廂黃旗漢都統。三十四年（1908），補授成都將軍。宣統元年（1909），卒於任。予諡勇僖。

廣福（？－1914），字介五，正藍旗蒙古麟昌佐領下人。同治元年（1862），入神機營當差，後隨同出征奉、直等省。十年（1871），赴伊犁，充洋操官並管帶伊犁滿營馬隊。光緒二十年（1894），充撫標教習。二十四年（1898），補伊犁漢隊營總。二十七年（1901），授拉禮副都統。同年，轉伊犁副都統，兼統錫伯、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八旗練軍。三十四年（1908），奏請停辦養正學堂，改設興文學校。宣統元年（1909），署理伊犁將軍。次年，實授斯缺，設駐防滿營小學堂，奏派伊犁學生赴俄留學。三年（1911），調補杭州將軍。民國元年（1912），任伊犁鎮邊使。三年（1914），卒於任。

《伊犁將軍馬廣奏稿》凡6卷，共收摺片等200件，涉及伊犁地區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民族、民生、地方治安以及宗教等一系列重大問題，真實地記錄馬亮、廣福在任期間，在抵禦外侮、發展交通、開發邊疆、推行教育、改善民族關係等方面所做的貢獻，真實地再現了清王朝與地方官吏對新疆的治理情況，其內容涉及廣泛，史料豐富翔實。因此，對《伊犁將軍馬廣奏稿》的整理與研究，不僅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而且具

有深遠的歷史意義。

我國邊疆距內地途程穹遠、民族雜居，風俗各異，治理非易。清代同治以降，階級矛盾激化，內憂外患不斷，尤其是在邊疆民族的雜居之處，中央王朝為鞏固自己在邊疆地區的統治地位，因地制宜地採取了一系列的特殊政策，包括武力鎮壓以及懷柔策略，以維護清王朝的統治。作為珍貴的重要官文書之一的奏摺，真實地記錄了當時中央王朝與地方官吏對地方治理情況，充分反映了各箇歷史事件的演變進程，是難能可貴的一次文獻，彌補了正史文獻之不足。因此，《伊犁將軍馬廣奏稿》的標點、校勘與補證，對於研究清末邊疆政治、經濟、軍事以及社會階層的變動，有著不可或缺的史料價值，對於地方史以及民族政策的研究，亦具有重要的文獻研究價值。

由於原稿尚未整理，閱讀極其不便，一般的研究者幾乎無從下手，兼之其原件（硃批奏摺）和錄副（錄副奏摺）珍藏於兩岸故宮，查考麻煩，傷財費時，苦心勞力，實屬非易，故研究者望而卻步。迄今為止，海內外尚未發現有關該書點校、考辨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梓行。本課題即利用兩岸故宮之原始檔案，採用對校、理校、補證及考辨之法，逐件逐字校勘，以朱批奏摺為準。對於與折件相關重要人物加以注釋，必要文獻全文照錄，以期達到反映目前最新研究成果之目的，為清史研究者提供一部內容非常確信、資料極為豐富、內容相對完備的研究文本。因此，本書的研究，在推動中國近代史、新疆地方史、民族關係史以及民族政策等方面的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本書以《清代新疆稀見奏牘彙編·伊犁將軍馬廣奏稿》下冊（馬大正、吳豐培等編，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為底本，在全面調查相關文獻的基礎上，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和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及宮中檔》為校本，並查照《上諭檔》和《清實錄》，採用對校、理校、補證及考辨之法，以硃批（原件）為準，對原稿件折片進行標點、校勘與補正，詳細而系統的考證其在任期間對外交涉、發展生產、推行教育、捐資助賑、關注民生等方面的所做的貢獻和取得的成就，真實地再現當時中央王朝對邊疆地方治理情況以及各箇歷史事件的演變進程，以期達到反映目前最新研究成果之目的，為清史研究者提供一部內容非常確信、資料極為豐富、內容較為完備的研究文本。

本書的特點：

1. 採用宮中檔案還原奏稿的原始面貌，使文獻具有權威性；
2. 利用檔案、史志等材料對原稿進行校勘與注釋，對重要人物之履歷，則通過宮中檔案及史志材料重新編寫，糾正了一般史書、詞典許多舛誤，突破了傳統古籍整理的單一性；
3. 廣泛運用檔案、史志等文獻資料對原稿的來龍去脈進行梳理與補證，使內容更加豐富、翔實精當，以期提高古籍整理與研究的質量。

卷一，光緒二十八年（1902）

〇〇一、恭報接印日期摺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1902年9月21日）

奴才馬（亮）¹跪奏，為恭報奴才接印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叩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竊奴才蒙恩補授伊犁將軍²，陛辭出京，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抵新疆省城，業經具摺奏報在案³。七月十六日，由省起程而進，八月初七日，行抵伊犁。二十日，准前任將軍長（庚）⁴派委伊犁印務章京榮聯、軍標中軍副將周玉魁等，將同字第十四號伊犁將軍銀印一顆、令箭十二枝齎送前來。當即恭設香案，望闕叩頭，祇領任事，訖。伏念奴才漢軍世僕，知識庸愚，前在署伊犁鎮總兵任內奉旨調京，馳赴陝西行在，渥荷天恩簡放密雲副都統⁵，旋擢伊犁將軍。一年之間，疊承寵遇，受恩愈重，圖報愈難。

查伊犁地處西陲，緊鄰俄境，幅員遼闊，種類繁多。當茲時局孔艱，將軍責任綦重，舉凡整軍經武，用人理財，外圖邦交，內綏藩部，興屯牧以圖富庶，恤商旅以廣招徠，在在均關緊要。如⁶奴才樛昧，深懼弗勝，惟有隨時隨事，矢慎矢勤，以期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奴才接印日期並感激下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出奏。

十二月初二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⁷。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⁸。

【案】此摺原件^①、錄副^②均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茲據校勘。

1. 【馬】即馬亮^③，底本空名諱“亮”，茲據補，以下同。

2. 【案】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清廷任命馬亮為伊犁將軍，《清實錄》：“命伊犁將軍長庚來京當差，以密雲副都統馬亮為伊犁將軍。”^④

3. 【案】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六日，新授伊犁將軍馬亮奏報行抵新疆省城日期等事曰：

頭品頂戴伊犁將軍哈豐阿巴圖魯奴才馬亮跪奏，為恭報奴才行抵甘肅新疆省城日期，並遵諭旨會商甘肅新疆督、撫臣，妥籌練兵節餉各事宜，繕摺仰祈聖鑒事。

竊奴才渥荷鴻慈，簡擢伊犁將軍，當即繕摺叩謝天恩，仰蒙召見，訓誨周詳，並奉懿旨飭令於沿邊晤商甘肅新疆督、撫臣，妥籌練兵節餉事宜，等因。敬聆之下，感激莫名！旋即遵例馳驛，由京起程，沿途風雨，稍有耽延，於三月十六日始抵甘肅省城，會晤陝甘總督奴才崧蕃，面商壹是。准崧蕃面稱：甘肅瘠苦甲於天下，歲收錢糧不及東南以大郡，額餉全恃協款接濟；轄境與蒙部、回番雜處，兵力單薄，難資彈壓。光緒二十年，因倭人滋事，將河湟隊伍抽調赴北防，遂致回匪煽亂，重煩征剿，兵營勢難再行裁減。惟值時局艱難，賠款過鉅，凡事總須力求節省。正在圖維函商新疆、伊犁、塔城會同辦理，應俟將軍到任，會商妥貼，再行會銜具奏，等語。茲於六月二十四日行抵新疆省城，會晤新疆巡撫臣饒應祺，面商壹是。准饒應祺面稱：新疆地處極邊，週迴二萬餘里，昨就現有之軍遵旨分別籌改常備、續備、巡警各軍，分佈尚形不足，蓋西北陸地專恃兵力為強弱，兵多固耗國用，兵少又啟戎心。論者每以耗中事西為疑，然考昔賢精於地學者，其論方輿、形勢，視建都之地為重，輕我朝定鼎葉都。蒙

①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及宮中檔》，文獻編號：408004100。

②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及宮中檔》，文獻編號：174311。

③ 馬亮（1845-1909），原隸漢軍正白旗，改隸滿州正白旗，哈豐阿巴圖魯。同治五年（1866），補驍騎校。八年（1869），加佐領銜。十二年（1873），升協領，晉副都統銜。光緒元年（1875），署巴里坤領隊大臣。九年（1883），充防禦。翌年，調補甯古塔佐領。十四年（1888），轉拉林佐領。二十一年（1895），署伊犁鎮總兵。二十六年（1900），補密雲副都統。二十七年（1901），遷伊犁將軍。三十一年（1905），調補烏里雅蘇臺將軍，兼廂黃旗漢都統。三十四年（1908），補授成都將軍。宣統元年（1909），卒於任。予諡勇僖。

④ 《德宗景皇帝實錄（七）》，卷四百八十五，光緒二十七年七月，第410頁。

古環衛北方，九邊皆成腹地；高宗削平准部，兼定回疆，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指臂相連，形勢完整，是以近三百年永無烽燧之警，不似前代陝甘、山西各邊時有侵軼之虞，即直北。關山亦多震驚之患。新省邊防緊要，兵營勢難再減。道光年間，甘、新兩省每歲的餉五百餘萬，均係內地接濟。軍興以來，較前有減，近更時艱孔亟，敢不力顧大局！新疆無源可開，惟有節流一法，隨時斟酌會商，衷於至當，免至日後掣肘。一俟妥議，再行會奏，云云。

奴才伏思甘、新兩省，輔車相依，該督、撫等所稱各節本屬實在情形，伊犁則極邊地之區，與俄接壤，全在整飭戎行以杜外侮之心，滿、蒙兵丁萬無可裁，惟有提成發餉以資騰挪，亦非長久之計，應即隨時察酌情形，盡心經理，凡有可省之處極力撙節，以期仰體聖朝憂勤惕厲之懷，亦聊以紓各省關源源解濟之力。奴才馳赴伊犁接任後，應即盡心圖維，斟酌損益，會商陝甘總督、新疆巡撫，務期妥協，再行會奏，恭請訓示。再。奴才經過地方山西春雨霑足，陝西風調雨順，可卜豐收。甘肅雨水亦足。新疆哈密、奇臺、烏垣一帶麥苗暢茂，雖間有蝗飛，尚不為害。各省民情均極安謐，足以仰慰宸廑。所有奴才行抵新疆省城日期及會商督、撫臣各情形，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六日。^①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十日，奉硃批：知道了。仍著會商崧蕃、饒應祺，妥籌辦理，以圖邊疆。欽此。^②

4. 【長】即長庚^③，底本空名諱“庚”，茲據補，以下同。

5. 【案】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清廷飭令馬亮任密雲副都統，《清實

①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及宮中檔》，文獻編號：408004099。

②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及宮中檔》，文獻編號：148679。

③ 長庚（1844-1914），字少白，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黃旗崇年佐領下人，監生。同治三年（1864），入烏魯木齊都統平瑞幕。六年（1867），捐縣丞指分山西，旋保補缺後以知縣用。九年（1870），管解撥俄國銀兩，加知州銜。次年，經伊犁將軍榮全奏調，充文案翼長，保山西知縣，賞戴花翎。十三年（1874），調金順軍營，總理營務。光緒元年（1875），經烏魯木齊都統景廉奏調，赴新疆軍營。二年（1876），保山西直隸州知州，晉知府銜。同年，保山西候補知府，升鹽運使銜。四年（1878），署伊犁巴彥岱領隊大臣。六年（1880），保升陝西題奏道員，加二品頂戴。七年（1881），補伊犁巴彥岱領隊大臣，加副都統銜。八年（1880），丁母憂，扶柩回旗安葬。十二年（1886），授伊犁副都統。十四年（1888），調補駐藏辦事大臣。十六年（1890），擢伊犁將軍。二十二年（1896），任鑲藍旗漢軍都統。翌年，調成都將軍。二十八年（1902），前往阿爾泰山，查勘科塔兩城借地。三十年（1904），遷兵部尚書。次年，充考驗改編三鎮新軍。宣統元年（1909），補授陝甘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民國三年（1914），卒。諡恭厚。著《溫故錄》行世。

錄》：“以密雲副都統信恪為江甯將軍，前伊犁副都統馬亮為密雲副都統。”^①旋諭令馬亮暫留行在，派員先行護理，“戊申，諭軍機大臣等：信恪現已升補江甯將軍，所遺密雲副都統一缺，已有旨令馬亮補授矣。現在馬亮暫留行在，到任尚需時日，著信恪於該旗營協領中，揀派妥實之員，先行護理，以便交卸啟程。將此諭令知之。”^②

6. 【如】底本奪“如”，茲據原件補。

7. 【案】此件底本奉旨日期應為接到兵部遞到原摺日期，並非硃批日期。

8.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此硃批日期，據錄副校補。

〇〇二、預估二十九年伊犁軍需數目摺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1902年10月26日）

奴才馬（亮）、廣（福）¹跪奏，為預估光緒二十九年分伊犁滿、蒙、標、練各營、旗、哨及軍臺、卡倫等一切支款實需餉銀數目，懇恩飭部照案指撥，以濟要需，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伊犁歲需新餉，經前將軍色楞（額）²會同前陝甘總督臣楊昌（濬）³、前護新疆巡撫臣魏光（燾）⁴，奏請每年分撥銀四十萬兩，定為常額，經戶部覈定，歷年照數估撥在案。前屆預估光緒二十九年分新餉之期，將軍長（庚）因值交卸，未及奏估，電請陝甘督臣崧（蕃）⁵彙辦。奴才馬亮⁶到任，因未接准部覆，誠恐請撥逾期，於九月初七電請戶部代奏，請照額定銀四十萬兩之數指撥，亦在案。茲准戶部咨：令迅速奏估，以便彙總指撥，並飭查照戶部前奏，將裁勇節餉辦法⁷專案聲覆，等因。奴才等查近年時勢⁸艱難，餉源支絀，苟有可以裁減之處，自應力求撙節，以紓承協省分之力，而省部臣籌撥之難。惟伊犁地處極邊，強鄰緊逼，從前原定營制已屬地廣兵單，近又承准政務處咨令改練新軍，款項尤虞不給。飭據糧餉處查明呈報：伊犁滿、蒙各營官兵並練軍馬隊、軍標漢隊以

① 《德宗景皇帝實錄（七）》，卷四百七十六，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上，第269頁。

② 《德宗景皇帝實錄（七）》，卷四百七十六，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上，第276頁。

及蒙古王公、軍臺、卡倫、喇嘛等應支俸餉、鹽糧、馬幹並一切雜支已經奏咨立案各款，歲共需銀四十萬兩有零，此外尚有京員、副都統銜、章京等移任開支京職俸廉、米折、告休、世職各官俸銀、孀婦、孤女養贍、致祭、蒙古王公羊、酒等項未能預計各款，亦皆由額餉內極力勻挪支給，並未另請撥給，支絀情形前於預估光緒二十八年新餉時，業經呈明奏報有案。現查各項支款仍屬如舊，所有光緒二十九年分需用新餉，應請仍照原定銀四十萬兩之數估撥，等情。呈請具奏前來。

奴才馬（亮）甫經到任，察看情形，預為籌度，按現在支款皆係計口授食必所需，委實難於驟裁。即將來遵照政務處來咨辦理，改練新軍，亦全賴餉需充裕，俾士馬得資飽騰，始足以固軍心而支邊局。奴才等思維再四，惟有徐圖撙節，另案奏報。其光緒⁹二十九年伊犁需用新餉，合無仰懇天恩敕下戶部，仍照原案四十萬兩指撥，以濟要需。除分咨外，理合將預估光緒二十九年分新餉緣由恭摺具陳。伏乞太后、皇上聖鑒，敕部覈議施行。謹奏。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¹⁰。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接到，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奉硃批：戶部知道。欽此¹¹。

【案】此摺原件^①、錄副^②均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茲據校勘。

1. 【廣】即廣福^③，底本空名諱“福”，茲據補。以下同。
2. 【色楞】即色楞額^④，底本空名諱“額”，茲據補，以下同。

①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及宮中檔》，文獻編號：408004101。

②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及宮中檔》，文獻編號：151488。

③ 廣福（？-1914），字介五，正藍旗蒙古麟昌佐領下人。同治元年（1862），入神機營當差，後隨同出征奉、直等省。十年（1871），赴伊犁，充洋操官並管帶伊犁滿營馬隊。光緒二十年（1894），充撫標教習。二十四年（1898），補伊犁漢隊營總。二十七年（1901），授拉禮副都統。同年，轉伊犁副都統，兼統錫伯、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八旗練軍。三十四年（1908），奏請停辦養正學堂，改設興文學校。宣統元年（1909），署理伊犁將軍。次年，實授斯缺，設駐防滿營小學堂，奏派伊犁學生赴俄留學。三年（1911），調補杭州將軍。民國元年（1912），任伊犁鎮邊使。三年（1914），卒於任。優卹。

④ 色楞額（？-1890）字石友，滿洲正白旗人，六品廕生。咸豐六年（1856），充藍翎侍衛。九年（1859），隨叔父荊州將軍都興阿出兵江南，升三等侍衛。十一年（1861），加二等侍衛。同治三年（1864），隨都興阿出兵甘肅，晉頭等侍衛。四年（1865），加副都統銜。七年（1868），賞戴花翎。光緒元年（1875），署興京副都統。次年，實授斯缺。三年（1877），調成都副都統。五年（1879），調補駐藏幫辦大臣，旋授駐藏辦事大臣。九年（1883），補庫倫掌印辦事大臣。十二年（1886），擢伊犁將軍。十六年（1890），卒於任。

3. 【楊昌】即楊昌濬^①，底本空名諱“濬”，茲據補，以下同。
4. 【魏光】即魏光燾^②，底本空名諱“燾”，茲據補，以下同。
5. 【崧】即崧蕃^③，底本空名諱“蕃”，茲據補，以下同。
6. 【馬亮】底本奪“馬亮”，茲據原件校補。
7. 【辦法】底本脫“辦”，茲據補。
8. 【勢】底本奪“勢”，茲據補。
9. 【光緒】底本作“定緒”，顯誤，茲據校正。
10.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此具奏日期底本未署，茲據原件補。

① 楊昌濬（1826－1897），湖南湘鄉人。咸豐二年（1852），從羅澤南練鄉勇。四年（1854），發布《討粵匪檄》。十年（1860），擢知縣。十二年（1862），隨左宗棠剿辦太平軍。同治三年（1864），遷浙江布政使。八年（1869），擢浙江巡撫。後因葛品連身死案革職。十年（1871），赴甯波籌辦海防。光緒四年（1878），授甘肅布政使。九年（1883）補漕運總督，因中法戰爭爆發，旋幫辦福建軍務，任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十四年（1888），調補陝甘總督，旋署福州將軍、副都統，賞太子少保銜。二十年（1894），加太子太保。二十一年（1895），循化民變，以“措置乖方”革職留任。十月，開缺回籍。二十三年（1897），卒於長沙，著有《平浙經略》、《平定關隴紀略》、《學海堂課藝》、《五好山房詩稿》等存世。

② 魏光燾（1837－1916），字午莊，湖南邵陽人，魏源族孫。咸豐九年（1859），保以從九品選用。次年，保以縣丞不論雙單月選用，並賞戴藍翎。十一年（1861），保以知縣選用，加知州銜。同治二年（1863），保免選本班，以知縣儘先選用，旋保以同知留於浙江補用，加運同銜，賞戴花翎。次年，保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浙江遇缺即補。四年（1865），保以道員留於福建、浙江，遇缺即題奏，加揚勇巴圖魯勇號。五年（1866），加鹽運使銜。七年（1868），保以道員改留陝西，歸侯補班儘先補用，旋改遇有陝西道員缺出，題奏補用，加西林巴圖魯勇號，並賞二品頂戴。次年，署甘肅平慶涇固道。光緒二年（1876），晉按察使銜。七年（1881），擢甘肅按察使。次年，署甘肅布政使。九年（1883）實授甘肅布政使。十年（1884），調補新疆首任布政使。十五年（1889），護理甘肅新疆巡撫。二十年（1894），隨幫辦軍務大臣湖南巡撫吳大澂赴遼東抗日，與日軍戰海城。二十一年（1895），擢雲南巡撫，同年，調陝西巡撫。二十五年（1899），署陝甘總督，次年（1900），實授陝甘總督。二十七年（1901），調雲貴總督。二十八年（1902），兼署雲南巡撫。十一月，調兩江總督。三十年（1904），調閩浙總督。三十一年（1905），褫職。宣統三年（1911），補授湖廣總督，以武昌兵變，未赴任。民國四年（1915），卒於里。曾出資刊印魏源《海國圖志》。有《勘定新疆記》、《湖山老人自述》等存世。

③ 崧蕃（1837－1905），字錫侯，滿洲鑲藍旗人，廩生。咸豐五年（1855），中式乙卯科舉人。同治四年（1865），捐吏部候補員外郎。十年（1870），任吏部驗封司員外郎。十三年（1874），兼內務府銀庫員外郎。光緒四年（1878），補吏部考功司郎中。次年，調補四川鹽茶道。六年（1880），署四川按察使。十一年（1885），調補湖南按察使。次年，遷四川布政使。十七年（1891），升授貴州巡撫。二十年（1894），署理雲貴總督，兼雲南巡撫。二十一年（1895），實授雲貴總督，兼雲南巡撫。二十六年（1900），補授陝甘總督。三十一年（1905），調補閩浙總督，未及赴任，卒。追贈太子少保。有《貴州巡撫任奏稿存簿》（收於《續編清代稿鈔本》）。